



#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在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18樓02-03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威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股份」)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sup>2</sup>,

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18樓02-03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就召開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而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批准及授權董事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批准及授權董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對認購協議之生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實施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者,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進一步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是否蓋上印鑒)以及採取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日期: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 \_\_\_\_\_

簽署\*: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表所載任何決議案,請在相關「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相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將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於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名列有關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交回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人士中,僅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各項決議案的說明僅屬概要,其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有關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閣下/閣下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